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
事项的核查意见

作为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宇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神宇股份 2025 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神宇股份2025年关联交易事项

（一）关联租赁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提供的租赁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承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2025 年度	2024 年度
黎元新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	厂房、设备以及场地	185.09	159.14
江阴市港口化工实业有限公司	办公楼	11.01	-

（二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

2025 年，神宇股份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
关键管理人员报酬	562.05	814.19

除上述关联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之外，2025 年神宇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对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核查

2025 年，除关联租赁及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，神宇股份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1、履行的程序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2025年5月8日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2、与以前年度的比较

2025年，公司向黎元新能源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、设备以及场地金额保持稳定，神宇股份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562.05万元，不存在显著差异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已严格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相关薪酬标准参照行业水平及公司经营绩效确定，定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。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和公开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人认为：神宇股份2025年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保荐人对神宇股份2025年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吕复星

李骏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